



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中国政法大学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正式开讲

前沿关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3月26日下午,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一课于昌平校区正式开讲,校长马怀德作为主讲人为学习该课程的学生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马怀德表示,“高等法学院校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宣传的重要力量,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引导法学专业学生学实弄通悟透其核心要义,对于提升法学教育质量,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为促进更好、更全面地从理论上讲好、讲清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远意义、深刻内涵和深厚历史渊源,进一步推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帮助本科学学生及时、准确地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中国政法大学组织了宪法、法理、行政法等学科的最优师资,精心设计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并作为2021年春季学期通识主干课面向全校开讲。

学校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地位”“政治方向”“工作布局”“重要保障”“重点任务”“重大关系”六个板块,开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国特设主义法治道路》等主题内容课程。每一个主题均由法大对此有着深入研究且授课效果好、深受学生喜爱的老师担任授课教师。



世说新语

未来红色浪漫历久弥坚依然可期



《新民周刊》第1130期文章《百年芳华,红色浪漫》中写道:红色,单纯从字面意思上而言,就是中国人流传在民族血脉里的情感。而大众对日常生活中红色的喜爱,则可以从过年的习俗中看得非常清楚。红春联、红爆竹、红灯笼……满眼的红色,象征吉祥、平安与喜庆。



挖掘思政元素 积极构建三全育人体系 强化协同创新 坚决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全国高校院(系)立德树人知行联盟共建思政“全”课堂

盟积极开展思政“全”课堂建设,思政“全”课堂由联盟内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特色,充分挖掘思政元素,把思政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发挥好每门课程育人作用,打造思政育人与专业知识紧密结合的精品课程。

价值观念融入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将专业素养教育与社会主义工程道德教育有机结合,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工程项目建设者提供价值观念层面的全面支撑与保障。

破地域影响,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和教学研讨活动,推动共享共建,形成了日常联络机制、议事机制、实施机制、评估机制、考核反馈机制等,在工作经验共享、课程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共享、教学成果共享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尝试探索。

学术研究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2019年6月,为深化学习与交流,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工作,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内蒙古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系)立德树人知行联盟。该联盟以立德树人

一、充分挖掘思政元素,确保专业课与思政课同向同行

思政“全”课堂由联盟内学院根据自身特色,始终强调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好专业教师“主力军”、专业课教学“主战场”、专业课堂“主渠道”的作用,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充分挖掘思政元素,科学合理地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与深度。

二、发挥跨专业跨学科优势,拓宽育人广度与深度

思政“全”课堂在讲授过程中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以深入挖掘课程育人中的思政元素为切入点,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目前,联盟内学院已基本完成课程筹备,实现课程共享,联盟内学生可通过中国慕课、智慧树等平台或者课程视频播放进行线上学习。同时,各学院积极进行沟通交流,成绩互认、学分互认等方面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在联盟中实现跨专业、跨学科的思政课程共建与思政资源共享,打造体系化育人课程,构建一体化育人格局,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三、打破地域校际间壁垒,打造“互联网+思政”新模式

在思政“全”课堂建设过程中,联盟各成员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适应疫情特殊时期需要,打破地域影响,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和教学研讨活动。

钉钉的全新战场:云更广 钉更深



《南方人物周刊》第659期文章《钉钉开辟新战场 云更广 钉更深》中写道:2015年,智能移动办公平台钉钉从企业内部即时通讯入手,花了三年时间实现用户破亿,又花了一年半突破2亿。

在经历了服务器崩溃、紧急扩容、被小学生集体“打四星”又“跪地求饶”等风波后,钉钉完成了社会认知度和用户规模的双突破。截至2020年3月底,钉钉用户数超3亿,服务的企业组织数超1500万。

一路飞驰的钉钉决定率先跃入一个全新的战场:云更广,钉更深。

刑法立法的规制导向

前沿话题

□ 时延安

最近10年,刑法立法进入一个明显活跃期,犯罪化和刑罚调整成为刑法立法的主基调。在犯罪化提速的过程中,刑法调整范围向传统上的由行政法、民法调整范围扩张,一些还没有被行政法、民法所规范的行为,刑法率先作为犯罪处理。

域的风险,而这些风险的不确定性和易蔓延性,也将“风险”变成了一个相对反义的概念。起碼在社会治理领域确实如此。与对风险认识判断相伴的,是安全观念的变化。社会危害性的判断,或者法益侵害的观念,实际上被新的安全观念所替代,或者说,无论是社会危害性的内涵还是法益保护内涵,正在被安全观念渗透乃至改变。

来,也就是说,刑法作为惩罚法越来越带有规制法的特点。可以说,“刑法的民法化”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但刑法与行政法调整范围界限越来越模糊,在一些领域,刑法直接替代了行政法进行规制,这在个人信息保护、基因编辑、荣誉权保护等问题上都有所体现。

及其危害性的比例关系发生扭曲,在酒后驾驶和醉驾的法律后果上表现得十分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建立一个重新构造三者的合理关系显得十分重要,而解决这个问题,最为重要的是要明确刑法应具有“经济-社会规制”的功能。

某一法律具有何种功能,是被立法者所决定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讲,对某一法律应有功能的学理定位,也提示立法者对该法律赋予何种功能更为妥当。就刑法而言,无论从我国既有的“二元惩罚体系”来看,还是从传统法律文化分析,刑法始终专属惩罚法的功能,其不以规范为“权利-义务”“职权-职责”为任务,从刑法规范的特点来讲,刑罚的适用就是行为主体对某种义务或职责的违反,而这些义务或职责是行政法、民法等所谓“前置法”规定的,就当下社会而言,与风险规制和防范相关的法律主要是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能否科学、合理、妥当提供有效法律规制,是刑事制裁合理运用的前提。

对社会的快速转型带来的各种问题,受到挑战最大的首先是行政法政策上的“零风险”取向。刑法立法速率提高,就是受到这两种观念变化的实质影响。对社会的快速转型带来的各种问题,受到挑战最大的首先是行政法政策上的“零风险”取向。刑法立法速率提高,就是受到这两种观念变化的实质影响。

“刑事规制”或者“刑法规制”是学界常用的一个说法;如果这种说法成立的话,刑法的这种规制通常是后置的,第二性的,而如果将规制界定为通过法律确定特定秩序的话,那么,刑法就不具有这一含义的规制功能。无论如何定义,行政法律提供的规制是第一位的,行政处罚是第一次序的制裁,而刑事处罚是第二次序的制裁。

总之,对刑法立法的规制导向,应当予以重视,这不利于我国惩罚体系的优化。目前学界出现的“积极刑法观”的观点,实际上就是通过泛化刑事制裁达到社会治理的效果,这是一种非常令人担心的看法;在不对惩罚体系进行调整的情况下,贸然地积极犯罪化,会造成社会治理成本急剧上升,社会矛盾加剧等负面效果。

做出国际市场上知名的自有品牌



《三联生活周刊》第1129期封面文章《外贸何以逆转》中写道:全球疫情突发事件,让外贸成为一个关注点。与曾经的担忧相反,我国外贸反而获得了超预期的增长,数字化快速渗透到各个传统领域。这个看似简单的总结,其实蕴含着丰富的内容,是几十年来我国外贸和制造业发展的积累,在关键时刻派上了用场。

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来自海外的订单陡增,对于企业来说也可能像洪水,不是所有企业都有能力接得住。必须拥有强大的产能、高效的供应链、上下游合作无间,甚至调动国际物流资源才能稳妥有序地疏導海外需求,变成营业收入的增长。

我们已经不能再“代工”指代一切的中国外贸,中国的新外贸在全球价值链上努力掌握话语权,他们能定义所在领域的下一代产品,定价下一代产品,甚至做出国际市场上有名度的自有品牌。